

证券代码：832736 证券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开庭审理，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于5月27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5)鲁0686民初62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相同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于2021年9月23日与被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告负责栖霞市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第五包松山街道电代煤供货安装项目，合同金额为26010723元，该项目于2022年1月8日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但被告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目前为止，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031058.45元，还有11979664.55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基于被告上述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979664.55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979664.55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586420.82元，并继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1979664.55元、逾期付款利息440362.39元及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197元，由原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元，由被告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96320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所欠款项影响了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了

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所欠款项影响了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对公司财务方面的运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根据合同多次、多方面积极催要账款，最终通过法院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银行贷款、开源节流等措施应对暂时的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